

個案 / 問題討論

討論個案只供一般參考，並不構成任何個別案件的專業法律意見。如有需要，應就其個別案件尋求進一步法律專業意見。

1

一. 教職員合約問題

- a) 學校未按資助則例先給予口頭警告/書面警告/改善機會/三個月通知，便和教職員終止其合約，是否涉及違法？
- b) 校內晉升及遴選準則是否受任何法例規範？
- c) 校長與教師雖非親屬，但關係良好，在晉升會議上，校長是否需要申利益及避嫌？

2

二. 接納投訴 / 辦學團體的角色

- a) 投訴人未有提供實據，便投訴校方/教師涉嫌行賄、收受利益、涉嫌體罰等涉及刑事罪行的指控，校方可否拒絕接納此類投訴？
- b) 辦學團體在處理學校投訴上，有必然的角色嗎？辦學團體可否拒絕處理針對法團校董會的投訴？

3

三. 處分學生

- a) 如何界定適當及適度的處分？
- b) 學校/教師以下的政策/行為會否帶來任何法律責任？
 - i) 罰企？
 - ii) 留堂？
 - iii) 罰抄？
 - iv) 責罵？

4

四. 家校溝通

由於學生學習問題，教師希望聯絡家長，惟家長拒絕被聯絡，教師如果繼續致電家長，會否構成滋擾？

五. 其他與法例有關的學校事務

- a) 版權法
- b) 搜查書包

5

六. 個案討論

6

學校日常遇到的 投訴

7

一天，一位女同事向校長投訴老師A在她背後經過時，手背輕掃她的臀部，她感到受辱不安，覺得是性騷擾。

◆ 校長如何處理？會接見老師A嗎？會報警嗎？

◆ 第二天，校長向老師A了解後，發覺沒實質證據，便安排二人會面，覺得事件已解決。

◆ 校長會安排哪些人參加這個會議？會記錄嗎？

8

- ◆如果會後該女同事請校方代為報警，校長會如何處理？
- ◆該女同事可否控訴校長處理失當？
- ◆幾天後，有警察聯絡校長，說那位女同事報案，指控老師A性騷擾，要求校長作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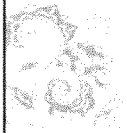
9

學校有學生墮樓，傳媒力數學生是因校園欺凌及壓力而選擇輕生，要求學校交待及校長解釋，學校會如何應對傳媒？

- ◆不回應
- ◆回答事情由警方調查中，不便回應。
- ◆只作慰問
- ◆有限度的道歉。
- ◆其他

10

與執法機關的接觸



11

一天早上，廉署調查人員來到學校，說學校有四位老師涉嫌受賄，需要協助調查，他要求校長立刻給予五個空房間，並要立刻向四位老師及校長進行調查，於是，校長馬上調動空房間，找老師代課……

12

- ◆ 校長會接受廉署要你安排房間的要求嗎？為什麼？學校有權阻止他們入校調查嗎？
- ◆ 作為校長，他肯定自己是清白的，但作供時校長會要求律師在場嗎？為什麼？
- ◆ 調查足足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。事後，廉署人員要求校長和老師簽「口供紙」，如何處理？
- ◆ 審判期間，學校可否要求那些被檢控的老師放假或停薪留職，等待結果？

13

學校誹謗

14

A. 背景

在新學年的開始，學校舉行了一次教職員大會。校長衷心感謝老師們在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貢獻。他普遍對老師們的表現給予好評。為了讓學生在學術上得到更好的成績，校長把焦點放在老師教學方面可以改善的地方。在他的發言之中，他說出了以下一段話：

在我們學校，有一些老師沒有按照校方要求批改學生的英文作業。這是不專業的。我希望英文部的某些同事，留意學校有關堂課及家課的政策。我希望整個學部會支持科主任，同事能夠充分配合。如果學部能給丁老師一些幫助，她就能準時給予學生回饋。如果沒有整個部門的支持，丁老師是不能獨自改善的，因為a) 她的工作效率；b) 她現時的英語水平不足。改善語文水平需要時間。當丁老師將來有更多經驗的時候，她就能改善語文及教學水平，並變得專業。我對此抱有正面態度。大家要互相支持。

包含以上說話的會議紀錄如常獲校長批准，在學校電郵系統裏傳閱。丁老師覺得聲譽受損，頗為堅決要向校長採取法律行動。因為甲老師和乙老師分別把會議紀錄傳給一位醫生和一位朋友，丁老師正研究甲老師和乙老師是否也涉及誹謗。

15

B. 討論

- ◆ 閱讀以下資料，討論各人是否須為誹謗負上責任。

16

B. 討論

- ◆ 校長否認他是誹謗丁老師，因為他沒有意圖去誹謗丁老師。他只想老師能夠改善教學，讓學校更好。

17

B. 討論

- ◆ 甲老師不喜歡丁老師。甲老師把會議紀錄傳給舊生之前，把丁老師的名字改成「小白」。她認為即使丁老師控告她，她也無須負上責任。大家都知道丁老師的暱稱是「大黑」，甲老師認為「小白」和「大黑」字義相反，相信即使人們能猜出那是丁老師，她也無須負責，因為那只是人們自己的詮釋，而並非甲老師的詮釋。事實上，她並不介意舊生是否知道那是丁老師。

18

B. 討論

- ◆ 乙老師把會議紀錄拍照，然後透過通訊軟件(Whatsapp)把照片傳給朋友。這位朋友之後把照片放上自己的面書(facebook)，兩人都沒有作出評論。

19

學校開放日



20

A. 背景

- ◆ 東西學校為慶祝十週年校慶，舉辦了開放日。教育界的領導和嘉賓、區內的家長及小孩都獲邀參加這次富有意義的活動。活動十分成功，但卻出現一些小插曲，學校須要跟進，以及審視將來遇上同類情況時的處理方法。這些小插曲都關於一些受害人向學校追討責任。

21

B. 討論

請討論在以下事件中，學校須負上的責任。(如果有的話)

22

B. 討論

- ◆ 一名學生的家長在學校濕滑的樓梯上跌到。當天清潔工人不斷用清水拖地，以確保樓梯是清潔的。家長在跌倒後膝蓋受傷。

23

B. 討論

- ◆ 一名4歲的小孩爬上了龍獅練習用的梅花樁上。梅花樁的高度由0.5米到1米不等。小孩在梅花樁上跌下來，面部受傷。梅花樁放在雜物房旁邊，梅花樁上貼有一張告示，寫著「危險！請勿攀爬。」小孩跌下來的時候，他的家長並不在場。

24

B. 討論

- ◆ 一名68歲的賓客在兒子的陪同下乘坐電梯，到視藝室參觀中國畫展覽。電梯在停定之前，出現了幾次突如其來的上下震動，這名賓客因為這幾次震動失去平衡，頭部撞向電梯內壁。當他踏出電梯時，電梯地下與門外地面有6厘米的水平差距，因此絆倒在地。他之後被送往急症室。